

博士论文预答辩流程

1. 博士研究生提出预答辩申请	博士研究生在拟正式答辩前 3 个月提出预答辩申请，填写《表 1-预答辩申请表》《表 5-个人科研成果表》，导师审核后，将 电子版 交学院研工办（院办 207 办公室）审核。
2. 院研工办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p>参考文件： http://gd.whut.edu.cn/gzgd/xxwj/xw/202210/t20221018_538417.shtml</p> <p>学院研工办进行审核，3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审核合格者，准予预答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预答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二）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并完成了学位论文开题答辩； （三）发表了（含录用）符合申请博士学位答辩要求的学术论文（同等学力博士还应获得相应要求的科研奖励）； （四）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初稿； （五）获得导师签字同意其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六）博士研究生自开题通过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2018 级（含）之前的博士研究生为 12 个月）。
3. 预答辩在校内公开进行	<p>答辩秘书填写《表 2-预答辩公告》，将电子版交研工办备案。预答辩的时间、地点和预答辩委员由博士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确定并组织。</p> <p>研工办提前 3 天在学院主页上进行预答辩公示（包括预答辩申请人、指导老师、预答辩博士论文题目、论文所属学科、所在学院、预答辩详细时间、具体地点、预答辩委员会组成等）。</p> <p>博士生或学院研工办应至少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送达预答辩委员。</p> <p>答辩秘书在系统内设置答辩组，组织预答辩。</p>
4. 预答辩委员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作出评议	<p>预答辩结果分为“预答辩合格”“预答辩基本合格”和“预答辩不合格”。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预答辩合格”的，经导师审阅、同意送审后，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 （二）“预答辩基本合格”的，须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送审后，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须同时提交论文修改说明，由预答辩秘书核对修改情况，导师签字同意修改内容，方可进行送审）； （三）“预答辩不合格”的，申请人必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至少在 2 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若再次“预答辩不合格”的，申请人须重新选题撰写学位论文。
5. 答辩秘书录入预答辩结果	答辩秘书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内录入预答辩结果，填写《表 3-预答辩记录表》《表 4-预答辩结果汇总表》。
6. 学院审核预答辩结果	博士研究生将表 1、3、4、5 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文件命名规范/压缩包）交学院研工办（院办 207 办公室）备案，无误后研工办在系统内审核预答辩结果。